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联合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报告，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州和晟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《成交确认书》，确认温州和晟公司与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园房产”）组成的联合体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 70,920 万元的价格竞得苍南县灵溪镇江南新区 B-2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温州和晟公司与新华园房产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0%和 50%。地块基本情况如下：

地块位置：苍南县灵溪镇公园路以南、雁山路以北、城中路以西；土地面积：规划总用地面积 69,852 平方米；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：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，零售商业用地、餐饮用地 40 年；容积率： ≤ 2.2 ；计入容积率地上总建筑面积 $\leq 153,674.4$ 平方米，其中：兼容功能建筑面积 $\leq 2,500$ 平方米；建筑高度 ≤ 56 米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